

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李金鹏与
许丹、杨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华宏鉴字[2023]第 008 号

乌兰浩特市华夏宏润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为确定涉案资产价值之目的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实地察看与核实，并作了必要的市场调查与询证，履行了公认的其他必要评估程序。据此，我们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截至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公开市场的前提下，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的委估资产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元整（¥259,000.00 元）。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报告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起一年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仅为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况外，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